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通函全部或者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 Beijing Capital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694)

###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在中國北京首都機場四緯路9號本公司辦公樓112會議室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寄發臨時股東大會回條。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按照回條上印備的指示盡快填妥回條，並且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日(星期三)交回。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大會，務請閣下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代理人委任表格，盡快並且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二年八月九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附錄 一 建議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候選人履歷 .....	7

---

## 釋 義

---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內資股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批准建議委任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H股」	指	本公司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中提述的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母公司」	指	首都機場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首都機場集團公司)，一家在中國境內成立的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

## 釋 義

---

「股份」	指	本公司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當中包括H股及內資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Capital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694)

執行董事：

王長益先生  
韓志亮先生  
張國良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北京首都機場

非執行董事：

高世清先生  
郝建青先生  
宋鵬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37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姜瑞明先生  
張加力先生  
許漢忠先生

敬啟者：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緒言**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委任王化成先生(「**王先生**」)為第八屆董事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建議委任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

---

## 董事會函件

---

### I.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建議

董事會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建議委任王先生為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及授權董事會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安排本公司向該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聘任書，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使此等事項生效。

作為本公司委任董事的程序的一部分，(i)有關提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意向的書面通知，及(ii)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同意，應當在不早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派發後當日及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之前七天的期間內交回本公司。

王先生已獲提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該項提名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四日經提名委員會審議通過，以供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及選舉。

於審議及通過該提名時，提名委員會已全面考慮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過往表現、其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提供的獨立性確認書，以及其於董事會採納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方面的背景、技能、知識和經驗等各項因素。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規定，甄選董事會候選人應以一系列的多元化角度為基準，並參考本公司的業務模式及特定需求，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背景及種族、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

根據提名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會亦已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的本公司提名政策對王先生的經驗進行評核及評估。董事會認為王先生在會計及財務領域擁有較強的專業能力與較為豐富的知識經驗，並有於多家上市公司擔任外部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審核委員會主席的過往任職經歷，使彼能夠就本公司的重大業務決策發表客觀、恰當及獨立的意見及分析。此外，王先生的教育背景及實踐經驗使彼能夠提供有價值及相關的見解，並為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王先生並無在七家或以上的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故彼能夠投放充分時間及專注處理本公司的事務。董事會相信本公司與股東整體能夠受益於王先生的貢獻。

鑑於上述情況，並基於(i)董事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評估及審閱王先生的書面獨立性確認書及(ii)王先生未曾擔任本公司任何行政管理職務，董事會認為王先生具有獨立性，其委任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 董事會函件

---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有關建議委任王先生為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普通決議案。待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委任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王先生的任期將自本公司即將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當日起至第八屆董事會任期屆滿(即二零二二年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召開之日)止，且董事會建議委任彼為第八屆董事會(i)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及(ii)提名委員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各自的成員，自臨時股東大會結束當日起生效。因此，董事會及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的組成將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第3.21條的規定。

建議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選舉為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王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相關決議案在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後，就委任王先生作進一步公告。

## II.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在中國北京首都機場四緯路9號本公司辦公樓112會議室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提呈決議案，以供股東批准。

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以及臨時股東大會的代理人委任表格(「**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回條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寄發至股東。

### 重要提示：

代理人委任表格須按照該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且與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一併送達，必須按照該表格上印列的指示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須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日(星期三)或之前將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刊發的臨時股東大會回條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傳真號碼：852-2865 0990)。回條可親身交回，亦可以郵遞或傳真方式交回。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第74條要求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 董事會函件

---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或由股東代理人代表或(倘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將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擁有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 III.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日期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均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名冊變更登記。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三)已經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進行表決。

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進行表決，尚未登記過戶的H股持有人須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IV. 推薦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

### V.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孟憲偉  
董事會秘書  
謹啟

二零二二年八月九日



建議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王先生履歷詳情如下：

### 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候選人

王化成先生，59歲，博士研究生，中國人民大學商學院財務與金融系教授。王先生於一九八八年七月至二零零一年五月，先後任中國人民大學會計系助教、講師、副教授、教授；於二零零一年六月至今，任中國人民大學商學院教授。王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二月至今，任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編號：600015）獨立董事；於二零一六年七月至今，任長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編號：002939）獨立董事；於二零二零年二月至今，任同方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編號：600100）獨立董事；於二零二二年四月至今，任萬華化學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編號：600309）獨立董事。王先生曾於二零一四年十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任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上市（股份編號：1186）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編號：601186））獨立董事；於二零一九年六月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任京東方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編號：000725及200725）獨立董事。

此外，王先生曾在數間公司如中國對外貿易運輸（集團）總公司、中國外運長航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鹽業集團有限公司擔任外部董事（國務院國資委聘任的代表國有資本的董事），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編號：601688）及雲南白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編號：000538）擔任獨立董事。王先生目前還兼任中國成本研究會副會長等學術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i)在近三年內並無在證券於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並無在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v)並無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定義下的任何權益。

經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通過後，王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聘任書，任期將自應屆臨時股東大會結束當日起至第八屆董事會任期屆滿（即本公司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日）為止，並須根據本公司章程在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王先生的薪酬將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職責、經驗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整體薪酬水平等因素後根據董事會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授予之授權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有關委任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且並無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